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主要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違約通知」	指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承授人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向授予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以要求授予人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該通知須列明(其中包括)買賣出售選擇權股份交割時間及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於出售選擇權契據列明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授予人或擔保人違反或未有履行出售選擇權契據所載的任何責任，而授予人及擔保人未能於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如可補救)或當授予人或擔保人意識到其無法履行其責任時

釋 義

「首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授人」或「認購人」	指	堅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人」	指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陽光100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易小迪，授予人的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承授人協定之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選擇權」	指	承授人可於出售選擇權期限內行使的於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選擇權，以要求授予人按有關出售選擇權價格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

釋 義

「出售選擇權契據」	指	授予人、認購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出售選擇權契據(經補充契據所修訂)，據此，(其中包括)(i)授予人同意授出，且承授人同意接納承授人的權利，以於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按相關出售選擇權價格向授予人出售至少164,538,500股且不超過235,055,000股出售選擇權股份；及(ii)擔保人保證授予人準時履行其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的責任
「出售選擇權通知」	指	承授人將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向授予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以要求授予人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其須指明(其中包括)買賣出售選擇權股份交割的時間及相關出售選擇權價格
「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首次出售選擇權期限、第二次出售選擇權期限、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違約選擇權期限及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之統稱
「出售選擇權價格」	指	具有本通函「出售選擇權」一節所指明的涵義
「出售選擇權股份」	指	認購股份以及出售選擇權契據日期或之後就認購股份進行或來自股份拆細、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股份重新分類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就認購股份作出有關調整，故出售選擇權股份相等於認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倘授予人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發出書面要求且承授人提供書面同意)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陽光10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承授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陽光100的235,055,000股股份並由承授人持有，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100已發行股本約9.2%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陽光100」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8)
「補充契據」	指	授予人、承授人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出售選擇權契據之補充契據，其中加入及／或補充與(其中包括)第三次及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以及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相關之條款
「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徐曉武先生(主席)

王君來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主要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本通函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2. 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認購人(作為承授人)與授予人及擔保人就認購股份訂立出售選擇權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承授人進一步與授予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持有陽光100的235,055,000股股份及承授人建議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之條款行使出售選擇權，以要求授予人購買全部235,055,000股股份。

出售選擇權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授予人；
- (2) 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及
- (3) 擔保人。
- 出售選擇權 : 授予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承授人授出出售選擇權，承授人可於出售選擇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出售選擇權，向授予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授予人按相關出售選擇權價格向承授人購買至少164,538,500股且不超過235,055,000股認購股份(由承授人全權酌情決定)。
- 訂立出售選擇權契據之代價 : 1港元
- 訂立補充契據之代價 : 承授人同意不會於原出售選擇權契據的出售選擇權期限內行使出售選擇權，而授予人須支付延期費，透過加入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及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延長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期限。
- 延期費 : 授予人應付之延期費介乎89,133,500港元至112,639,000港元，將根據陽光100是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承授人分派任何股息而調整。
- 出售選擇權期限 : (1) 首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附註：截至該公告日期已屆滿)
- (2) 第二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附註：截至該公告日期已屆滿)
- (3) 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附註：截至該公告日期已屆滿)

董事會函件

- (4) 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 (5) 如違約事件發生，於發出違約通知後180日（「**違約選擇權期限**」）；及
- (6) 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
- 出售選擇權價格：
- (1) 於首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每股出售選擇權股份為3.751港元
- (2) 於第二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每股出售選擇權股份為3.534港元
- (3) 於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每股出售選擇權股份為3.440港元
- (4) 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每股出售選擇權股份為3.600港元

倘出售選擇權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行使，總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3.600 - C)$$

其中：

「A」 = 相關行使項下之出售選擇權股份

「C」 = 陽光100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日所分配之每股累計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00港仙之中期股息）。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假設陽光100於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日期前不會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按上述基準計算，出售選擇權價格將為846,19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5) 如違約事件發生，價格按以下公式計算（「**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

$$A \times \left\{ 3.10 \text{ 港元} \times \left[1 + 21\% + \left(10.5\% \times \frac{N}{365} \right) \right] - C \right\}$$

其中：

「A」 = 相關行使項下之出售選擇權股份

「N」 =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違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天數

「C」 = 陽光100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日止派發的每股累計現金股息及其他分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100並無派發現金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假設(i)違約通知將於獲股東批准後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及「N」等同於「363」天；及(ii)陽光100於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日期前不會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按上述基準計算，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將為957,782,472港元。

- (6) 如於其他出售選擇權期限內行使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價格由承授人股東透過書面同意書協定。

- 違約利息 : 如授予人或擔保人於行使出售選擇權時未能支付總價，授予人或擔保人須就逾期付款向承授人支付按日利率0.05%計算的額外違約利息。
- 擔保 : 如授予人無法履行出售選擇權契據的責任，擔保人將履行、達成或完成該責任，猶如其為第一及主要債務人。授予人與擔保人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承擔連帶責任。

3. 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根據補充契據，(其中包括)倘陽光10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並無向承授人派發股息，則授予人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承授人支付112,639,000港元作為延期費用(「付款責任」)，以延長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期限，其中包括第三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及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擔保人就付款責任負有連帶責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儘管承授人根據付款責任多次努力追討相關所得款項，但授予人及擔保人未能完全履行該責任。該違約(及持續違約)構成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同時，鑑於陽光100的股價持續低迷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不利市況，承授人建議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及補充契據的條款行使出售選擇權，以保障其利益。

因此，承授人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違約通知，以要求授予人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違約機制」)。倘透過違約機制行使出售選擇權存在任何障礙或倘必要，承授人將以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出售選擇權通知的方式行使出售選擇權(連同透過違約機制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統稱為「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董事會於該公告宣佈其已作出相應批准。本公司已獲得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授予人(或擔保人)需自收到違約通知或出售選擇權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根據其條款以電匯方式向承授人支付適用之出售選擇權價格，然後承授人將進行轉讓出售選擇權股份

的交割。假設授予人(或擔保人)能夠履行其責任，承授人與授予人交割買賣出售選擇權股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集團及承授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選擇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承授人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授予人、擔保人及陽光100

授予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陽光100的控股股東。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授予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為授予人的唯一股東，而其亦為陽光100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陽光100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物業、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陽光10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陽光10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收益	3,395	5,760	8,289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112)	1,831	4,018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278)	1,284	3,215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²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802	12,170	11,748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100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50,811,477股股份，而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約0.39825港元。

5. 行使出售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經過本公司或承授人多次要求，授予人及擔保人仍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因而發生違約事件，承授人擬透過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鑑於陽光100的股價持續低迷，加上近期中國房地產行業不穩定及波動，承授人及本公司認為，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認購股份實屬困難。再者，由於出售選擇權價格(包括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大幅高於陽光100之現行股份市價，故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可透過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方式銷售認購股份而獲得更為有利的價格。倘透過違約機制行使出售選擇權存在任何障礙或倘必要，承授人將以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出售選擇權通知的方式行使出售選擇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行使出售選擇權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出售選擇權股份交割後，本公司及承授人將不再持有陽光100的任何權益。假設授予人或擔保人完全履行責任及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經成功出售，本公司於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交割時的估計收益約101,016,822港元，金額根據違約機制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957,782,472港元(經扣除違約機制項下之出售選擇權股份之公允價值約567,648,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出售選擇權股份之公允價值約289,117,650港元後)計算。基於類似基準，倘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按每股3.600港元出售，則本公司估計虧損約為10,567,650港元。鑑於授予人及擔保人一直未能完全履行付款責任，承授人一直就其於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的(其中包括)權利尋求法律意見。於該公告中，本公司審慎認為，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及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的出售選擇權價格乃基於補充契據項下的已收延期費應從適用出售選擇權價格中扣除而作出披露。於進一步取得法律意見及分析後，本公司認為，承授人毋須從適用出售選擇權價格扣除根據補充契據的已收延期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已收取延期費為15,600,000港元。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產生的估計收益及估計虧損乃於本通函相應調整。

基於上述基準，倘根據違約機制或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出售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預計(i)本公司的資產將增加約101,016,822港元(對負債並無影響)(根據違約機制)或(ii)本公司資產將減少約10,567,650港元(對負債並無影響)(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

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授予人應承擔與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執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相關徵費及稅款。根據行使出售選擇權而出售出售選擇權股份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的最終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7. 銷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授予人或擔保人完全履行其責任及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或出售選擇權價格於第四次出售選擇權期限內成功出售(視情況而定)，應付承授人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957,782,472港元或846,198,000港元。董事預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僅部分出售選擇權股份成功出售予授予人或擔保人，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

本公司已獲得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830,117,664股及2,611,438,44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及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召開股東大會，惟倘就此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以上推薦建議僅供股東參考。

10.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原因為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僅於授予人(或擔保人)履行其於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之責任時方告完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300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2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03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6至2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4/202109140053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3至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4/2021091400607_c.pdf

2.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外部借款)，在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就其目前需要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3.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附註	百萬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a)	130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b)	2,399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c)、(d)、(e)	1,300
租賃負債	(h)	58
		<u>3,887</u>
非流動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f)、(g)	5,912
租賃負債	(h)	39
		<u>5,951</u>
債務總額		<u><u>9,838</u></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附註

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如下：

(a) 銀行借貸約130百萬港元為計息、由定期存款作抵押及無擔保；及

(b) 銀行借貸約2,399百萬港元為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如下：

(c)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貸約476百萬港元；

(d)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佳擇國際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貸約352百萬港元；

- (e)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貸約472百萬港元；
- (f)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佳擇國際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貸約1,677百萬港元；
- (g)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貸約4,235百萬港元；
- (h) 該結餘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產生的租賃負債約97百萬港元，由已付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前景

本集團從事各項證券業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金融服務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借貸)的直接投資)已併入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儘管全球經濟總體呈現復甦態勢，惟全球疫情仍在演變，而外部環境充滿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導致經濟復甦不平衡。面對當前多重壓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發展，克服困難，把握戰略機遇。

就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華融的主營業務為重點，聚焦問題資產及企業紓困。同時，本集團將發揮金融牌照及協同業務的優勢，進一步拓展及開發新基金產品，積極探索不良資產創新跨境業務，加強客戶群，竭力逐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增加管理費收入。就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著力加強業務研究及市場開拓，力爭於新股認購保證金融資、手機APP線上獲客、結構性融資、財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豐富其業務及產品組合，同時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就企業融資業務而言，近年來中國公司發行的美元債券市場穩定增長，投資者及發行人基礎不斷擴大。隨著未來南向債券通的實施，本集團相信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將把握市場機遇，延續業務發展的積極勢頭，繼續為更多客戶提供優質專業融資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在全面落實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五年的五年發展計劃及「投資+投行」及「牌照+主營業務」發展戰略的前提下，積極推進並穩步發展保薦及併購業務。

本集團亦將加快風險資產處置，繼續推進化險清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存續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441,556,104	51.00%
中國華融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保證權益)	2,144,097,429	24.62%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441,556,104	51.00%
	受控法團權益 (保證權益)	135,000,000	1.55%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 (「佳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1,438,440	29.98%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Camellia Pacific 」)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0,117,664	21.01%
Shinning Rhythm Limited (附註2)	保證權益	2,009,097,429	23.07%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保證權益)	2,009,097,429	23.07%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保證權益)	2,009,097,429	23.07%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華融致遠 」)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09,097,429	23.07%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1.48%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6,220,529	7.42%
	受控法團權益	129,000,000	1.48%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75,220,529	8.90%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96,517,500	11.44%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96,517,500	11.44%
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96,517,500	11.44%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天元資產管理 」)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96,517,500	11.44%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賈天將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771,738,029	20.34%
東菊鳳女士 (附註4及5)	配偶權益	1,771,738,029	20.34%

附註：

- (1) 1,830,117,664股股份及2,611,438,440股股份分別由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實益擁有。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中國華融擁有84.84%權益及華融致遠擁有15.16%權益。華融致遠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分別由中國政府財政部(「財政部」)實益擁有及被視為透過中國政府財政部所控制之公司擁有57.02%權益及4.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29,000,000股股份、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的646,220,529股股份及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996,517,500股股份抵押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而天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7,359,400股股份抵押予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而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已轉授相關保證權益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Shinning Rhythm Limited為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致遠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Shinning Rhythm Limited持有的2,009,097,429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持有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直接保證權益，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共同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i)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82%權益之雄連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129,000,000股股份；及(ii)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持有646,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雄連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775,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996,517,500股股份由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擁有99.96%的權益。因此，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持有的996,5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共同董事

除(a)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執行董事)及(b)王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出售選擇權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其條款載於本通函)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堅越有限公司(「堅越」)與King Wealth Asia Limited就堅越向King Wealth Asia Limited銷售及轉讓98,500,000股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0)(「中國三迪」)已發行普通股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b) 堅越與Optimal Success Incorporated就堅越向Optimal Success Incorporated銷售及轉讓214,000,000股中國三迪已發行普通股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代價為65,285,996.34港元；
- (c)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樂昇」）以堅越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償契據的補充契據（「補充補償契據」），以（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償契據（「補償契據」）的條款。補償契據的內容有關堅越認購陽光100的上市證券及由陽光100的控股股東樂昇以堅越為受益人而訂立，以在堅越於補償期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少於根據補償契據所訂明公式計算的參考所得款項時對其作出現金補償（「回報承諾」）。補充補償契據令堅越可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額外六個月期間繼續受惠於回報承諾，及修改計算參考所得款項的公式。根據補償契據，堅越將收取的原始最高賠償金額為約881百萬港元，其已根據補充補償契據作出調整並增加至944百萬港元；
- (d) 堅越根據蔡楚兵先生（作為授予人）、堅越（作為承授人）及保智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沽期權及承諾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蔡楚兵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蔡楚兵先生按認沽期權行使價136,116,288港元，自堅越購買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6）的99,792,000股普通股；
- (e)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先機」，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以平邊契據方式訂立以豐星有限公司（「豐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先機根據先機與豐星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發行的優先有抵押債券（「債券」）的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債券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及年息率為8%。發行人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平邊契據方式分別簽立以豐星為受益人的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對債券條件作出修訂及補充，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本金額修訂為260,000,000港元，年息率修訂為10%，最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

- (f) 力天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愉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交易確認書，內容有關力天發展有限公司向愉富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Hu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黃楚生先生及國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力天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若干其他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融資協議項下或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任何附帶權利(惟受交易確認書所指若干除外者所限)，總代價為339,323,583.25港元。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駱曉菁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rif.com.hk>)刊登：

- (a) 出售選擇權契據；
- (b) 補充契據；及
- (c) 本通函。